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
集成电路设计仿真 EDA 软件包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7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设计仿真 EDA 软件包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元展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仿真 EDA 软件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集成电路设计仿真 EDA 软件包	Synopsys	详见附件	1	套	Synopsys. Inc.	美国	5262000.00	5262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5262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维保服务、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许可权利完整、无权利瑕疵，不存在抵押、查封、许可冲突等情形。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8.2 交货方式：提供软件许可文件、安装介质（或电子交付方式）及授权凭证，并完成安装部署与调试。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器及终端运行环境）。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或项目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待全部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9.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上海元展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行支行

账号：09041101040065887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1.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授权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重新安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响应时间：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支持，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

11.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软件授权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授权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同一大版本内的版本升级及缺陷修复补丁、技术支持与故障处理。授权期内乙方保证软件许可持续有效并提供维保服务。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正常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按第四章技术要求 1.1～1.5 逐条核验功能、核对授权数量与授权期限。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软件许可、安装部署结果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列出许可清单与功能自查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随交付物一并交甲方。

12.3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介质与部署

13.1 乙方交付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应根据交付内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确保交付过程安全、完整、可追溯：

（1）物理介质交付：以 U 盘、光盘或移硬盘等存储介质交付的，介质应经过防潮、防震、防磁化及防静电处理，具备唯一标识，并附详细的介质清单（含软件名称、版本号、文件目录及校验码）。因介质质量或包装不当导致数据无法读取的，乙方应免费重新交付，期间延误视为逾期交付。

（2）网络交付：通过甲方指定的安全网络通道或乙方官方可信下载平台交付的，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下载地址、访问权限及完整性校验码（如 SHA-256），并保证下载过程不被篡改、不植入恶意代码。因下载链接失效或文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即时恢复或重新提供，直至交付合格。

13.2 除单纯授权许可交付外，涉及软件部署、配置或上线的，乙方应负责将软件部署至甲方指定环境（含测试环境及生产环境），并配合完成安装、调试及初始化工作。部署所需的运输、差旅、

物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3.3 软件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环境并完成部署（或甲方书面确认收到合格介质/下载完成）前，毁损、丢失、泄露及无法使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交付介质缺陷、网络传输故障或部署不当导致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新交付；逾期未解决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13.4 无论采用何种交付方式，乙方均应随软件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与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配置清单及版本信息、质量合格证明、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或正版证明）等。文档应以电子版（可检索格式）或双方约定的纸质版形式提供。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交货或不按时完成安装并调试。

14.2 乙方逾期交付或未按时完成安装并调试，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重新采购的中标合同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正值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软件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甲方重新采购的中标合同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正值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

地址：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洲湖科创园A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305087

乙方：上海元展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T78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011366341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Design Compiler Elite Pkg/Library Compiler Base	Synopsy	G440-0/2673-0	Synopsys,Inc.	美国	1	个	2,853,178.00	2,853,178.00
2	VCS Elite	Synopsys	G833-0	Synopsys,Inc.	美国	1	个	317,686.00	317,686.00
3	Verdi Elite	Synopsys	G837-0	Synopsys,Inc.	美国	1	个	415,803.00	415,803.00
4	PrimeSm HSPICE Base	Synopsys—	4660-0	Synopsys,Inc.	美国	1	个	290,904.00	290,904.00
5	Prime Time Elite	Synopsys	G418-0	Synopsys,Inc.	美国	1	个	1,384,429.00	1,384,429.00
	合计	5,262,00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致：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

我方上海元展欣科技有限公司与贵方就〔集成电路设计仿真 EDA 软件包 〕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6-0017 号），其中第 9.2 条“结付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现我方郑重函告如下：

一、我方自愿放弃上述合同中约定的 30%预付款，即合同签订后不向贵方收取任何预付款项。

二、我方确认，本次放弃预付款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胁迫、误解等情形，亦不视为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或放弃。合同其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内容、进度、质量标准、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继续有效，我方将严格依约履行。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相应调整为：全部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贵方验收合格后，由贵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合同金额的 100%）。

特此函告。

乙方（盖章）：上海元展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11366341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